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对“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72.60 万元（含利息收入且已扣除待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后期办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专户注销事项。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对“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自项目建设起 36 个月延期至自项目建设起 46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该事项不会对募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下同）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即由原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